崖农组〔2024〕3号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2025年度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各村（社区）委会：

 《三亚市崖州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陈雪圣，联系电话：18084664346）

三亚市崖州区2025年度财政

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为做好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文件精神，科学统筹和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促进我区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现乡村振兴。

二、实施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产业发展。共2个项目，主要实施崖州区仕泓农业科

技循环产业综合体项目（三期）、崖州区2025年度生产发展奖励项目等2个生产（奖励）项目，可以带动相关村委会提高村集体收入的同时，发挥联农带农富农作用，惠及我区农户（主要是困难群众），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农户增收。以上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管）单位。

（二）乡村建设行动。共6个项目，改善相关村道路通行状况，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通行需要；改善相关村内排水设施，解决村内积水排涝问题，提升村容村貌，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实施：

**一是**崖州区抱古村委会九个小组防护栏建设工程项目、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坝后小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崖州区雅安村排水沟改造项目、三亚市崖州区漳波河右岸堤顶道路建设工程等4个项目。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管）单位。

**二是**三亚市崖州区三公里村波罗河中上游段整治工程、崖州区长山水（镇海段）清淤项目等2个项目。区水务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管）单位。（详情见附件）。

　　三、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四、有关要求

（一）对于计划安排项目，各项目实施责任（主管）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各项目实施责任（主管）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工作。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

（三）产业发展项目要提前与合作企业商谈，及时签订产业合作协议。签订产业合作协议时，需要明确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及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明确衔接资金退出机制和安全措施。

附件：三亚市崖州区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  |
| --- |
|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4日印发 |

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族事务局